

绩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

绩交易中心〔2021〕9号

关于修订《绩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点项目进场交易绿色通道实施办法》的通知

中心各股室：

现将调整修订后《绩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点项目进场交易绿色通道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绩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点项目进场交易绿色通道实施办法》



抄送：县数据资源管理局

绩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点项目进场交易绿色通道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保障我县政府投资重点项目、重大民生工程、应急等项目顺利推进，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绩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县交易中心）实施交易并纳入绿色通道范围的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绿色通道，是指通过采取提前介入、容缺受理、同步实施、优化流程、高效服务等方式，实现交易项目高效推进的保障机制。对纳入绿色通道的项目优先办理进场登记、优先发布招标公告、优先抽取评标专家、优先安排开评标场地、优先保障服务人员。

第四条 绿色通道项目的适用范围：

（一）列入县委县政府年度重点调度的项目。

（二）乡村振兴项目。

（三）重大民生工程。

（四）涉及疫情防控、抢险救灾等应急项目。

（五）县委、县政府安排的急事急办的其他项目。

第五条 对纳入绿色通道的项目要进一步压缩时限，限时办结，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时限规定的，按法定最短时限办结。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政府采购、交通、水利项目应自

招标（采购）文件发出之日起 21 日（不含中标公示、异议处理答复、投诉处理答复等）完成；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 11 日完成；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 4 个工作日完成。

第六条 对于实行绿色通道的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提交进场交易项目受理登记资料时，需同时提交该项目属于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范围的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第七条 纳入绿色通道的项目，综合业务股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快办”的原则，及时指定项目见证服务负责人，项目见证服务负责人应熟练掌握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进场交易流程等，应一次性告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办理业务所需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资料、时限。

第八条 项目见证服务负责人要做好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积极主动向业主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政策咨询、程序引导、业务指导，及时掌握项目招投标中的进度信息，做好交易各项具体工作环节的衔接，最大限度压缩工作流程。

第九条 项目见证服务负责人要做好标前重点事项提醒服务，针对招投标过程中的一些共性问题，在项目招标、投标前，以温馨提示等方式和渠道提醒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做好易错、易漏、易出问题环节等重点事项，以降低项目废标流标概率，保障项目交易过程顺利推进。

第十条 纳入绿色通道的项目，对非要件材料可以实行容

缺受理，由建设单位(或业主单位)做出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前负责办理齐全的时限承诺。

第十一条 纳入绿色通道的项目，各股室应按绿色通道要求优先受理登记、优先安排交易时间及开评标场地，优先发布招标公告，优先抽取评标专家，优先保障服务人员。

第十二条 纳入绿色通道的项目，因时间要求特别紧、任务特别重，急需赶工期、加快交易进度的，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制度要求的前提下，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向中心提出申请，中心将节假日不休地提供服务。提供延时服务，做到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未走，工作人员不下班。

第十三条 中心将定期对工作人员组织学习培训，对各股室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对项目进场交易整个服务过程进行跟踪问效。各股室负责人应加强对项目见证服务负责人进行指导、监督，适时掌握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按规定时间有序推进。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印发<绩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投资重点项目进场交易绿色通道实施办法>的通知》（绩交易中心〔2017〕4号）文件不再执行。